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
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3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15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 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落实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政策的工作要求,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大力推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实际,现制定本措施。

一、全力推动工业稳增长

1. 巩固稳中向好基础。支持工业企业抓住一季度窗口期,保持良好回升态势,加快实现达产增产。鼓励工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产值实现正增长,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增速达 7%,按第一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2.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制造业转型升级支持力度,壮大以高精尖产业为代表的实体经济,加快推动新型工业化。鼓励工业企业向较高增速回归,工业企业 2024 年全年产值 20 亿元以下、增速达 7%,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产值达 20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5% 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8% 给

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部门:营商合作局)

3. 支持企业扩大产能。对 2024 年第一季度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总金额达 500 万元的新建或在建项目,按照实际使用银行贷款采购设备资金给予贷款贴息,贴息率为 2%,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个项目贴息上限为 2000 万元。按照当年贴息总额的 50% 提前拨付贴息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4.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 2024 年第一季度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对现有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进行改造提升,采购设备总金额达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支持期范围内实际发生设备采购投资额的 10% 给予投资补助,补助上限为 1000 万元。按照补助总额的 50% 提前拨付补助资金。(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5. 支持建筑业为产业发展提供应用场景

(1) 支持建筑业企业资质晋升。加大建筑业总部型企业培育力度,鼓励建筑业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为新产品、新技术提供市场和资金支持。对 2024 年度新增施工特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 2024 年度新增施工一级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2) 支持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对 2023 年产值增速为正的亿元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2024 年第一季度增速达 10% 的(2024 年新成立纳统且同期基数为零的企业不考虑 2023 年增速),按第一

季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0.7%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2024 年全年产值增速达 10% 的,按全年产值增量部分的 0.6%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开发建设局)

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

6. 推动两业融合发展。支持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 支持信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鼓励信息服务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20%,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5%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5 亿元以下、增速达 2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2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1.2%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2) 激发科技服务业释放新动能。鼓励科技服务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2%,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8%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下、增速达 12%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1 亿元(含)以上、增速达 8%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0.5%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3) 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质升级。鼓励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速达 10%，按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3%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 2024 年全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增速达 10%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 5000 万元（含）以上、增速达 6% 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2% 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7. 大力招引行业重点企业。聚焦主导产业，精选细分赛道，加速产业集聚。对 2024 年度新增的信息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2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20%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度新增的科技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10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2%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2% 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对 2024 年度新增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达 5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 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全年营业收入达 3 亿元（含）以上且增速达 10% 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支持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企业提供存贷款服务。（责任部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科技创新局、商务金融局）

三、促进消费释放内需潜力

8. 推动消费持续扩大。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新

型消费,增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鼓励批发和零售业企业2024年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速达6.5%,按第一季度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3%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0万元;2024年全年销售额增速达4.5%—6.5%的,按全年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1%给予支持;销售额增速达6.5%的,按销售额增量部分的0.2%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部门:商务金融局)

四、加大企业培育力度

9.促进企业升规纳统。加强企业梯队培育,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对于2023年12月1日(含)—2024年4月1日(含)首次在亦庄新城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且增速达5%的工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责任部门:经济发展局)

10.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对从事技术交易活动的独立法人单位,按照2024年度认定登记并核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1‰给予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1亿元的单位,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对2024年度吸纳北京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的单位,按照吸纳额的1‰给予奖励,对同比增长超过5000万元的单位,给予额外5万元奖励;全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部门:科技创新局)

五、其他规定

- 1.本措施适用于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
- 2.本措施第9条、第10条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其余条款

需在政策兑现平台进行申报。

3. 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

4.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